

八十年代以來香港的政治發展

一九九六年九月

劉騏嘉小姐
余倩蕊女士

立法局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4字樓
電話：(852) 2869 7735
圖文傳真：(852) 2525 0990

八十年代以來香港的政治發展

1. 《中英聯合聲明》

1.1 地域佔全港面積92%的新界，自一八九八年起租借給英國，為期99年。至於香港島及九龍半島南部，則在一八四零年代割讓給英國。新界租約在一九九七年便告期滿，隨著該年逐漸接近，香港前途開始出現不明朗的因素。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在一九八二年九月訪問北京，與中國領導人鄧小平先生會晤，之後，中英兩國政府就香港的前途問題正式展開談判¹。

1.2 中英談判在一九八四年九月結束，兩國代表團的團長草簽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中英兩國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正式簽署《聯合聲明》，並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予以批准。

1.3 根據《聯合聲明》，中英雙方同意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特區)。中國政府保證香港現行的經濟、社會、法律、行政及司法制度跨越一九九七年，維持50年不變。

2. 香港的民主進程

2.1 一九八二年，香港的民主進程邁進一步。是年，本港首次舉行區議會選舉。全港18個區議會三分之一的議員共132人，由選舉產生。

2.2 在中央層面，立法局議員在八十年代初仍然全部由政府委任²。一九八四年，政府發表一份關於代議政制發展的綠皮書³，提出各項政制改革建議。其後，政府發表白皮書⁴，宣布於一九八五年舉行立法局間接選舉，由選舉團⁵及功能組別各自選出12名議員，加入立法局。

¹ 政治大事紀要載於附錄1。

² 一九八四至一九九五年立法局組成方式載於附錄2。

³ 綠皮書為香港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旨在就某些重要事項徵詢市民的意見。

⁴ 白皮書為香港政府就某些重要事項發表綠皮書後公布的政策文件。

⁵ 選舉團由兩個市政局(市政局與區域市政局)及各區議會的所有議員組成。

2.3 同時，《基本法》——香港特區日後據以行事的小憲法——的起草工作亦在一九八五年七月開始。中國政府成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任了59名委員，包括36名內地委員及23名香港委員。隨後，由180名成員組成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亦告成立，負責收集香港市民的意見。有關方面先後在一九八八年四月及一九八九年二月舉行兩次公眾諮詢，聽取市民對《基本法》草案的意見。

2.4 一九八七年，政府檢討代議政制的發展，並在一九八八年發表的白皮書中作出結論：雖然市民對在立法局加入若干直選議席此項原則，表示支持，但是在實行時間上則有歧見。政府決定在一九九一年採用直接選舉方式，選出十名立法局議員。

2.5 一九八九年五月，行政立法兩局的非官守議員⁶就香港民主改革的步伐達成共識，要求立法局的直選議席在一九九一年佔全局議席的三分之一(即20個)，一九九五年增至一半，而到二零零三年，全部議席均由直選產生。此一政制模式稱為「兩局共識方案」。一九八九年六月，中國發生天安門事件，刺激香港市民對加快民主發展步伐的渴求。

2.6 英國與中國政府在一九九零年一至二月間，就香港政制發展問題進行會談⁷。經過多輪會談，英國政府同意將立法局在一九九一年的直選議席限定為18個，而中國政府則同意在一九九七年將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的直選議席增加至20個⁸。中方的決定反映在《基本法》的定稿中。根據中英雙方就政制發展步伐達成的協議，香港政府決定在一九九一年重組立法局，將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席增加至18個，而非一九八八年白皮書所載的10個。

⁶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為行政局及立法局的非官守議員提供支援服務。

⁷ 會談詳情見諸中英雙方於一九九零年一至二月間就憲制發展問題互通的外交往來文書。該等往來文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發表。

⁸ 一九八九年發表的第二份《基本法》徵求意見稿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應有15個席位由直接選舉產生。

2.7 《基本法》是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在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頒布的。根據《基本法》所載的規定，香港特區立法會首三屆的組成方式如下：

	1997年	1999年	2003年
直接選舉	20個議席	24個議席	30個議席
功能團體	30個議席	30個議席	30個議席
選舉委員會 ⁹	10個議席	6個議席	無

2.8 一九九一年九月，本港舉行首次立法局直接選舉，18名議員由地方選區選出，21名議員由功能組別間接選出。至於其餘21名議員，則包括三名當然官守議員及18名委任議員。

3. 一九九二年憲制方案

3.1 彭定康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履任香港總督一職，不久之後，於同年十月便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發表一九九四及九五年選舉安排的計劃。

3.2 該等政制改革的主要建議綜述如下：

- 三層議會的分區選舉全部採用「單議席單票制」投票方法；
- 將最低投票年齡由21歲降至18歲；
- 取消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
- 取消限制擔任中國全國人大代表的香港居民參選的規定；
- 法團投票全部由個人投票取代，以擴大某些現有功能組別的選民範圍；
- 增加九個新的功能組別；及
- 設立由全港區議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十名立法局議員。

⁹ 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為工商界、專業界、普羅大眾及原政界四個組別的代表。

3.3 中國政府反對該等選舉安排建議，指其違反《基本法》，並決定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另起爐灶」)，負責制訂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的政治體制。工作小組隨後在一九九三年七月成立，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成員有57名。

3.4 一九九三年四至十二月期間，中英兩國政府先後就一九九四及九五年選舉安排進行了17輪會談，但未能達成任何協議。

3.5 為了準備一九九四及九五年三層議會選舉，香港政府向立法局提交兩條條例草案，以實施各項政制改革建議，該兩條草案分別是1993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旨在實施首四項改革建議)及1994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另外三項改革建議)。兩條草案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得通過。

3.6 一九九五年九月，立法局選舉按照新的安排舉行。首屆議席全部由選舉產生的立法局共有60名議員，其中20名由地方選區選出，30名由功能組別選出，10名則由選舉委員會選出。

籌備委員會

3.7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中國委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150名委員。根據《基本法》，籌備委員會負責：

- 籌備成立香港特區的有關事宜；
- 規定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及
- 籌組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該委員會須在當地以協商方式、或協商後提名選舉，推舉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附錄1**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五年香港政治大事紀要**

- 一九八二年三月四日 當局舉行新界區議會選舉，一共選出56名非官守區議員。
-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當局舉行市區區議會選舉，一共選出76名區議員。
-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與中國主席鄧小平先生會晤，商討香港前途問題。
-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 政府發表《代議政制綠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
-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英雙方談判代表團團長周南先生與伊文思爵士在北京草簽《聯合聲明》。
-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政府發表《代議政制白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
-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與中國總理趙紫陽先生在北京簽署《聯合聲明》。
-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英國與中國互換批准書，《聯合聲明》正式生效。
-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 中國成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該委員會是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負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草擬小憲法。
-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政府舉行香港有史以來首次的立法局間接選舉。
-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立，成員有180名，負責向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反映香港市民的意見。

-
- | | |
|-------------|--|
|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 政府發表《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 |
|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日 | 政府發表《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 |
|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有關方面發表第一份《基本法》徵求意見稿，諮詢期至一九八八年九月底結束。 |
|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 香港舉行立法局間接選舉，選出26名議員。 |
|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 有關方面發表第二份《基本法》徵求意見稿，諮詢期原定在一九八九年七月結束，其後延展至十月底。 |
|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一致同意支持兩局就本港民主改革步伐所提出的「兩局共識方案」政制模式。 |
| 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 政府公布一九九一年立法局新的組成方式。 |
| 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 |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基本法》。 |
|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 | 香港舉行立法局功能組別選舉，選出21名議員。 |
|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五日 | 香港舉行首次立法局直接選舉，選出18名議員。 |
| 一九九二年七月九日 | 彭定康先生到香港履任總督一職。 |
| 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 | 總督向立法局發表其首份施政報告時公布一九九四及九五年選舉安排的計劃。 |
|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中英兩國在北京展開會談，商討一九九四及九五年香港選舉的安排。雙方舉行了17輪的會談，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結束。 |
-

- | | |
|--------------|-----------------------------------|
|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 | 中國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成員有57名。 |
|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 1993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在立法局獲得通過。 |
|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 | 1994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在立法局獲得通過。 |
|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七日 | 香港舉行立法局選舉，立法局首次全部議席由選舉產生。 |
|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中國委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150名委員。 |

附錄2

一九八四至一九九五年立法局組成方式

	1984年	1985年	1988年	1991年	1995年
官員	16名	10名	10名	3名	無
委任議員	30名	22名	20名	18名	無
由功能組別選出	無	12名	14名	21名	30名
由直接選舉選出	無	無	無	18名	20名
由選舉團選出	無	12名	12名	無	無
由選舉委員會選出	無	無	無	無	10名
議員總數*	46名	56名	56名	60名	60名

* 立法局主席一職一向由總督出任，但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該職由一位議員互選產生的主席擔任。上表所載的議員總數不包括總督在內。

資料來源：立法局年報及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年報